

# 中国人民银行令

〔2016〕第1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全面清理不利于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要求，现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关于进行外汇（转）贷款登记的通知》（银发〔1989〕284号）和《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3〕第6号）2件规章。

二、对《经营、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4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将标题修改为《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删除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。

（三）将第一条中“为规范流通人民币经营、装帧行为”的表述修改为“为规范流通人民币装帧行为”。

（四）将第二条中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人民币经营、装帧活动适用本办法”的表述修改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人民币装帧活动适用本办法”。

（五）删除第四条中“本办法所称经营流通人民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为”的内容。

（六）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“申请装帧流通人民币 1 万枚（套）以上的申请人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，且连续经营三年以上”。

（七）将第十六条中“获得经营、装帧流通人民币许可的法人，未按本办法规定经营、装帧流通人民币的”的表述修改为“获得装帧流通人民币许可的法人，未按本办法规定装帧流通人民币的”。

（八）在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：“买卖流通人民币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。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”。

（九）将第十七条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擅自经营、装帧流通人民币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第四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7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9)

